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608號

原　　告　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訴訟代理人　黃明達
被　　告　蘇振弘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60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按原告受位於新北市○○區○○路○○○號訴外人碧連天社區管委會委託，就該社區的物業執行管理維護工作，被告則為原告前派任在碧連天社區擔任經理，並為原告執行社區管理維護的工作，現已離職。

（二）又原告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0日接獲碧連天社區的住戶即訴外人康春福、闕淑敏、柯秀金與李仲良等委託張英磊律師來函，函中表示，原告公司的前經理蘇振弘（即被告），於任職碧連天社區經理期間，擅將上開住戶的資料，洩漏給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峽北大加盟店（下稱永慶房屋北大加盟店），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並向原告要求賠償。

（三）原告則於同年12月20日函請被告蘇振弘提出說明，惟被告稱未曾洩漏外部個資住戶資料，此有存証信函乙份可稽，因被告洩漏住戶的個人資料，致影響原告公司的信譽，造成碧連天社區的住戶對於原告『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號不再信任，並欲解約或不續約，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等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所提存證信函等件，尚無從遽認被告於任職期間確有洩漏住戶個資予訴外人永慶房屋北大加盟店之事實。此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將訴外人康春福、闕淑敏、柯秀金與李仲良等之個資洩漏給永慶房屋北大加盟店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至原告聲請本院訊問證人康春福、闕淑敏、柯秀金與李仲良等，並未記載待證事項及各該證人住居所，無從訊問，附此敘明。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